

中原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分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點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為通識講座與演講類、通識藝文活動類及其他類，認證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通識講座與演講類：單場計 0.1 學分。 (二)通識藝文活動類：包括表演、音樂、影展(須安排座談或影評)者，單場計 0.1 學分。 (三)其他類：相關通識性活動，單場 2 小時，計 0.1 學分；4 小時課程，計 0.2 學分；以此類推；單場上限計 0.2 學分。 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活動數量不足，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要點臨時增加活動場次，或受理新增活動之申請，經<u>審核</u>後將新增活動上網公告。</p>	<p>第四點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分為通識講座與演講類、通識藝文活動類及其他類，認證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通識講座與演講類：單場計 0.1 學分。 (二)通識藝文活動類：包括表演、音樂、影展(須安排座談或影評)者，單場計 0.1 學分。 (三)其他類：相關通識性活動，單場 2 小時，計 0.1 學分；4 小時課程，計 0.2 學分；以此類推；單場上限計 0.2 學分。 若當學期自主學習活動數量不足，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要點臨時增加活動場次，或受理新增活動之申請，經<u>審查</u>後將新增活動上網公告。</p>	<p>1. 文字酌予修正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五點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審查審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學分審查審核採個人申請，得跨學期累計學分，學生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活動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進場，活動結束後由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刷退，各場活動心得須上傳 My File 雲端個人檔案系統，方得獲得該場次之學分。 (二) 學生累計滿 1 學分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，並申請學分認證。總結學習心得報告內容為論述參與活動之心得與感想，<u>經審核「通過」者，可認列學分。</u> (三) 經審核通過者，權責單位將於當學期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和成績匯入，時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選課之學分數不受超修之限制。 (四) 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、剽竊、代寫等舞弊行為者，喪失選修本課程資格與學分數。 (五)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屬天人物我</p>	<p>第五點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審查審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學分審查審核採個人申請，得跨學期累計學分，學生參與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活動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進場，活動結束後由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刷退，各場活動心得須上傳 My File 雲端個人檔案系統，方得獲得該場次之學分。 (二) 學生累計滿 1 學分，得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，並申請學分認證。總結學習心得報告內容為論述參與活動之心得與感想，<u>課程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認證結果。</u> (三) 經審核通過者，權責單位將於當學期完成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選課和成績匯入，時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選課之學分數不受超修之限制。 (四) 總結學習心得報告若有抄襲、剽竊、代寫等舞弊行為者，喪失選修本課程資格與學分數。 (五)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屬天人物我</p>	<p>1. 文字酌予修正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
<p>跨類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，每位學生取得學分數以 2 學分為上限。</p>	<p>跨類之延伸選修通識課程，每位學生取得學分數以 2 學分為上限。</p>	
<p>第六點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總結學習心得報告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安排<u>教師審核，審核之教師不另支應鐘點費，惟得建議列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</u></p>	<p>第六點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總結學習心得報告之<u>批閱教師</u>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安排，<u>教師依當學期繳交之報告開班，每批閱 30 份報告計 0.1 鐘點，並納入該學期教師之授課鐘點數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批閱教師權益調整，故文字酌予修正。 2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